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398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10,8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至2020年8月13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8,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金额为人民币2,093,000,000.00元，已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到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936002010013506692账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267019200000003330账户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铃支行791904063019998账户内。扣除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5,000,000.00元，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735,310.25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89,264,689.75元，其中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评估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060,489.25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0,325,179.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90246_B01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二）募集资金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267019200000003330余额为人民币84,565,389.52元（其中活期存款人民币24,565,389.52元，定期存款人民币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936002010013506692和募集资金专户791904063019998已于2021年度使用完毕并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江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开户公司 | 银行账号 | 2021年12月31日存放金额 |
|--------------|--------------|--------------------|----------------------|
| 九江银行新余市分行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67019200000003330 | 0 |
| 邮政储蓄银行新余分行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936002010013506692 | 84,565,389.52 |
|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791904063019998 | 0 |
| 合计 | | | 84,565,389.52 |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84,565,389.52元存放于九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其中账户余额人民币24,565,389.52元为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人民币60,000,000.00元为定期存款。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201,632.9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予以置换，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390246号_B06号专项报告鉴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19年投入金额 | 2020年1月-7月投入金额 | 合计 |
|----|-------------------------|------------------|----------------|------------------|
| 1 |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 1,072,000,000.00 | - | 1,072,000,000.00 |
| 2 |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 55,083,639.41 | 157,096,305.59 | 212,179,945.00 |
| | 合计 | 1,127,083,639.41 | 157,096,305.59 | 1,284,179,945.00 |

本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8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84,565,389.52元，其中账户余额24,565,389.52元存放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的活期账户内，另有60,000,000元用于购买期限6个月的定期存单。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存放于邮政储蓄银行新余分行及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630,758.48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前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90246_B01号），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1年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赣锋锂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 8 月发行）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 | 209,300.00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4,607.20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01,632.91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 否 | 107,200.00 | 107,200.00 | | 107,2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 | 否 | 47,300.00 | 47,300.00 | 14,607.20 | 39,632.91 | 83.79% | 2021 年 7 月 31 日 | 169,485.26 | 是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54,800.00 | 54,800.00 | | 54,8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209,300.00 | 209,300.00 | 14,607.20 | 201,632.91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由于 2020 年 8 月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对“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效益指标进行规定，故不适用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这四项目披露项目。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其中：认购 Minera Exar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已先期投入 1,072,000,000.00 元（均为 2019 年投入）、万吨锂盐改扩建项目已先期投入 212,179,945.00 元（其中 2019 年投入 55,083,639.41 元，2020 年 1-7 月投入 157,096,305.59 万元），合计 1,284,179,945.00 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存放于邮政储蓄银行新余分行及招商银行南昌分行江铃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630,758.48 元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前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结余 84,565,389.52 元，均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账户内。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 娜

覃建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